

理学院教职工疫情防疫期间行为守则

1. 防止漏报瞒报是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，本着对自身和他人负责的态度以及“谁的人谁负责、谁报的数据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每位老师每天如实、及时上报本人及所负责的研究生、所带本科班级学生、所聘C岗、博士后等相关人员的防控信息，如有健康、所在地变化、本人或家人接触史等防控信息，第一时间告知学院；
2. 专任教师和教辅人员一般不到岗上班，尽可能居家办公，认真完成网络教学课程，做到“停课不停教”；
3. 尚在湖北地区以及其他疫情高发区的教职工一律不返京；
4. 非疫情高发区教职工可根据当地防疫要求和工作需要适时返京，回京前须将返京行程经系主任提前告知学院；
5. 所有返京教职工到京后，均应居家观察14天；居家观察未满14天或有发热等症状的教职工一律不得进入校园、不得到岗办公。
6. 无特殊情况不进入校园；
7. 非特急财务业务，暂时不申请办理；
8. 非必须因公出访，推迟出访时间，直至国家管理部门通知疫情解除；
9. 不信谣、不传谣，科学传播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内容；
10. 遵守所在地对疫情防控的要求。

理学院

2020年2月29日